（上接117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1.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9,688.75	29,688.75	29,688.75	1,543.43	16,878.93	-12,809.82（注）	56.85	2023年1月	5,922.8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211.25	14,211.25	14,211.25	6,507.83	7,557.68	-6,653.57	53.1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1,989.41	21,989.41	21,989.41	0.22	22,446.36	456.95	10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889.41	65,889.41	65,889.41	8,051.48	46,882.97	-19,006.44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实施过程中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优化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推后，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2025年5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前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后，公司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4年8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本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试生产，因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尚未到期等原因，部分款项尚未结清。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25	2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尊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共计92,463,696.27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4,201,462.72
其中：应收账款	68,585,366.31
应收票据	-5,000,000.01
其他应收款	616,096.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28,262,233.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897,677.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81,443.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98,812.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4,300.11
合 计	92,463,696.27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4,201,462.72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5,281,443.98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1,897,677.45元，具体如下：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	8,662,951.15
在产品	8,248,079.58
库存商品	1,823,808.72
自制半成品	3,162,838.00
合计	21,897,677.45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公司对内蒙古包头市对外出租的商品房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398,812.01元。

本公司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的商品房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84,300.11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2,463,696.27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如下：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相关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并落实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26年度经营规划，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290.22万元，同比增长2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4.88万元，同比增长61.34%；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6.31%，同比增加2.94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步实现增长，主营业务盈利根基稳固，自2023年登陆资本市场后，始终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发展韧性凸显。

（一）“国内＋海外”市场双轮驱动，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市场，公司聚焦制氮机、液体空分及制氧空分等核心设备，采取灵活适配销售策略，成功斩获十万等级空分高端石化项目，同时深化与多家气体公司战略合作、持续巩固铁粉客户群体，稳固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践行“拓荒－扎根－火热”的海外拓展策略，成功开拓新国家市场3个，实现中亚首套200万方LNG装置重大突破。在客户拓展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大型工程公司、油气公司、气体公司的合作，成功完成国际头部油气公司及大型石化EPC总包企业的入网与合作突破，实现海外高端客户“从0到1”的实质性跨越；同时与欧洲又一国际工程公司达成合作，为目前世界最大的绿氨化肥工厂配套供应高氮装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

（二）加快工业气体业务布局，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工业气体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为战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长期考察，公司于2025年在湖南常德顺利落地首个气投项目，为气体运营业务板块起步奠定坚实基础。

（三）以“四化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提质增效

为更好满足高端客户市场需求，同时应对公司员工规模持续扩大的发展现状，公司持续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组织管理效能。在人才管理上，通过深度的人岗匹配与核心人才引进，激活组织生命力；同时，全面升级薪酬绩效体系，打破传统考核壁垒，实现个人目标与战略质量的深度绑定。结合精益改善与信息化系统的深度应用，公司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合规治理，全面提升了从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到后端支撑的体系化能效，为稳健运营筑牢坚实根基。

（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稳健的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6年是公司四五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四五战略，以构建核心工艺包专业能力与国际化为牵引，打造设计、成套、制造、施工及服务的全链条工程化项目管理能力，具体将推进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国内业务：攻坚标杆项目，推进纵深布局。坚持高端竞合，聚焦大型及高端工业气体设备市场，依托已有技术积累，持续储备更高等级空分能力；以成本、交付、质量三大核心优势筑牢竞争护城河，巩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战略性推进业务多元化与模式转型：横向拓展至各类工业气体装备，纵向从传统装备销售向“销售＋服务”“投资＋运营”等模式延伸，持续落地创新工程，开拓新市场与新渠道，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2）海外业务：突破攻坚战，双轮驱动国际化布局。实施专项业务统一化协同管理，聚焦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深化区域深耕策略，提升海外市场布局密度。全面补齐工程能力短板，强化海外项目执行能力，推动工程总包项目落地。加速新兴产品市场渗透，依托既有产品构建多元化矩阵，深度挖掘细分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从“产品出口”向“全球运营”升级，建立本地化营销、执行和服务网络。

（3）加速布局新兴业务。积极推进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全力拓展海工装备新业务，培育大型模块化设计与生产制造能力。

（4）深化全链路精益管理，筑牢品质交付防线。统筹销售、项目、技术、采购、生产、品质等环节协同联动，强化项目全周期计划与动态管控，提升设计效率，夯实供应链保障，升级质量保证体系。赋予过程质量控制独立考核评价权，搭建覆盖自制与供应商的全过程持续改进闭环，严格执行质量问题一票否决制，以刚性管控保障交付品质与客户满意度。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08,2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3%。

自2023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合并计算回购股份金额）达19,078.79万元，为股东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在确保经营稳健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维持高比例股利分配，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提振长期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83,5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901,53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83%。公司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进一步提升。

三、积极拥抱创新，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浙江省高纯工业气体制备技术及装备重点企业研究院”成功入选浙江省2025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标志着省级层面对公司在工业气体装备建设领域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的权威认可。公司新增4项发明专利，分别为“基于计算机串口的空分装置物联监视方法”、“基于DCSPLC串口的空分装置物联监视方法”、“用于氖氦制取的精馏下塔结构”及“一种空分启动方法”，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仅是公司深冷装备智能化升级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标志，更是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化产品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公司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顺利通过评估并获得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公司车间焊工李文强荣获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优秀新质生产力劳动者”称号。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1,535.00万元，同比增长19.34%。实现PSA制氢、天然气处理模块化和氧气混合系统等新产品从0到1突破；完成10万等级空分、300万方/天天然气处理工厂项目和氧气混合器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转化，推进12.5万等级空分装置研发。同时，公司加大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以加速信息化赋能业务的进程，引入多款设计软件以提升设计效率和产品创新能力，完成覆盖研究院各科室从系统配置、设计方法和工作流程等方面的24项微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深冷技术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与产品创新节奏，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围绕公司“三新工程”及国际化项目发展需求，加强技术人才与数字化人才引育力度。持续强化天然气处理、天然气制氢及各类化工冷箱等核心产品技术攻关，重点推进海工装备、12.5万等级特大型空分、500万方LNG装置及5万方全容罐等重大项目突破，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为中心搭建多渠道沟通桥梁。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等参与互动交流，与投资者就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深入沟通，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传递投资价值。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专人对接投资者需求，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上证E互动等渠道提供咨询服务，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提供股东会“一键通”服务便利股东行使表决权。同时，依托官方平台推送公司文化、业务进展等内容，拓宽信息传递渠道。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持续丰富沟通形式、提升交流频次、拓宽覆盖范围，构建高效透明的互动沟通机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将深度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沟通质量与交流深度，全面增强市场认可度与投资者信心。

五、夯实治理基础，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2025年，公司坚守合规底线，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监督，提升治理透明度与效率。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在保持成员稳定的同时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优化了董事会结构，保障战略执行连续与决策稳定，强化内部监督效能。此外，公司跟进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正式施行，公司按照新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跟踪监管动态，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两会一层”运作机制，推进公司制度体系迭代。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通过培训、调研等方式完善沟通机制，发挥其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此外，以内部控制建设为抓手，构建全覆盖内控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流程，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合规底线，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与自我约束意识。为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组织董高参与各类专项培训，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专题培训》等，同时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政策解读活动。此外，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传递最新监管要求，督促其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切实筑牢合规履职根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履职担当，通过紧跟监管动态及组织专项培训，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合规自律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确保决策科学、合规、透明；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将经营业绩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切实发挥“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系并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池、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